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監簡上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上 訴 人　張永聰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
訴訟代理人　王　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溢繳之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…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」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

二、本件上訴人前假釋事件起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1年度監簡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上訴人先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6日利用多元繳費方式至便利商店繳納上訴裁判費各1,500元（分別於同年8月9日及8月15日匯入原審法院所設國庫帳戶），有卷附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6頁及第7頁），經核確有溢

繳1,500元之情事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溢繳之上訴裁判費額，於法自屬有據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